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与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4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4
(六)	法定代表人	4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37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8
(一)	风险评估	38
(二)	风险控制	40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2
五、	偿付能力信息	42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42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43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43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43
六、	其它信息	43

重要提示：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刊载于公司互联网站主页中“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kdlins.com.cn>）。

一、 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连续多年位居福建省企业集团 100 强首位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60 多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君龙人寿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不断引入先进的国际寿险管理经验，秉持“以客为君、以君为贵”的服务理念和“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以让客户享有健康富足的人生为最高使命，坚持关怀、专业、效率、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围绕保障、健康、财富三大人生主轴提供综合保险规划和服务，勇于拼搏，积极探索，力争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

君龙人寿产品涵盖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险种，为各个年龄阶段的客户提供养老、健康、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障，同时提供投资型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以及灵活运用的万能型保险产品。

（一）法定名称与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君龙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KDLI

（二）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7 层、2302 室、502、503 室、105 室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86）592-2992999

传真：（86）592-2992855

(四)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浙江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吴小敏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66-012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2,802,186.25	34,409,98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299,594.09	36,069,703.49
应收利息	35,616,523.93	26,793,237.47
应收保费	4,102,797.67	3,865,320.53
应收分保账款	2,492,639.62	2,521,370.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5,814.73	839,224.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01,037.08	207,722.7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3,432.26	352,346.3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8,410.06	379,322.80
保户质押贷款	27,493,069.80	33,566,630.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5,166,027.06	135,131,828.73
定期存款	174,000,000.00	21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356,175.00	196,028,6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697,087.32	153,770,979.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固定资产	2,893,023.03	2,455,400.20
无形资产	9,557,758.27	10,901,982.74
其他资产	9,436,265.53	8,606,689.88
资产合计	1,158,671,841.70	961,900,362.35
负债		
预收保费	2,594,766.87	2,558,584.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23,504.88	5,259,391.70
应付分保账款	1,816,481.62	3,561,563.91
应付职工薪酬	8,277,497.43	8,027,713.41

应交税费	4,649,690.24	2,963,462.55
应付赔付款	4,346,925.34	3,678,142.52
应付保单红利	16,428,396.18	13,687,645.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12,409.98	29,562,750.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11,724.59	7,688,492.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0,506.31	1,181,861.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7,907,590.99	637,165,542.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49,464.58	3,618,08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25,944.25	3,003,164.90
负债合计	954,724,903.26	721,956,40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4,444.94	1,111,475.39
累计亏损	-302,077,506.50	-261,167,51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46,938.44	239,943,962.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671,841.70	961,900,362.35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76,755,790.53	310,208,535.01
保险业务收入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减：分出保费	-6,487,720.30	-6,831,363.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6,641.72	-3,371,011.66
投资收益	61,463,095.38	43,440,011.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358,646.25	3,404,262.85
汇兑净(损失)/收益	6.10	-0.31
其他业务收入	5,131,929.42	2,372,329.74
营业收入合计	645,709,467.68	359,425,138.96
营业支出		
退保金	95,660,804.53	99,129,540.32
赔付支出	103,690,794.33	34,585,178.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69,069.67	-2,865,382.7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172,073.98	147,926,418.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83,487.43	-362,286.99
保单红利支出	11,345,905.10	7,230,36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728.34	2,186,418.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71,095.07	28,198,322.11
业务及管理费	221,204,102.08	83,870,295.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692,617.05	-2,077,885.48
其他业务成本	2,398,000.54	2,545,648.50
营业支出合计	686,532,329.82	400,366,635.44
营业亏损	-40,822,862.14	-40,941,496.48
加: 营业外收入	188,141.88	555,734.07
减: 营业外支出	-275,273.02	-563,440.34
亏损总额	-40,909,993.28	-40,949,202.7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40,909,993.28	-40,949,202.75
其他综合收益	4,912,969.55	7,987,324.10
综合收益总额	-35,997,023.73	-32,961,878.6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7,009,708.56	257,566,493.79
收到的免税获批险种的退税金额	11,360,981.16	2,895,574.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449,659.58	5,176,97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9,797.80	2,866,3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80,147.10	268,505,388.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3,022,011.51	-32,634,252.5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42,384.64	-1,194,023.5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18,183.98	-25,497,210.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605,154.71	-3,647,7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22,239.00	-45,745,23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0,943.87	-7,140,15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1,425.67	-34,307,764.93
支付的网络销售业务有关的现金	-144,560,464.3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12,807.76	-150,166,4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7,339.34	118,338,95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894,628.84	164,286,31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26,023.47	33,331,57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668.71	1,571,8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12,321.02	199,189,7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973,157.80	-439,269,991.25
质押贷款的净增加额	-12,550,610.32	-25,305,72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5,081.95	-1,584,688.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612.99	-1,081,3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87,463.06	-467,241,777.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5,142.04	-268,052,0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	-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607,796.60	-9,713,060.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4,409,982.85	44,123,043.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2,186.25	34,409,982.8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11,475.39	-261,167,513.22	239,943,962.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4,912,969.55	-40,909,993.28	-35,997,023.73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6,024,444.94	-302,077,506.50	203,946,938.44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0,000,000.00	-6,875,848.71	-220,218,310.47	132,905,840.8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7,987,324.10	-40,949,202.75	-32,961,878.65
2、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11,475.39	-261,167,513.22	239,943,962.1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保险法人许可证,并在2008年11月10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3502004000321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未作约定。

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国际[2011]7号)批复,同意原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本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获得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 [2014] 812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缴，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及 50%，2015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2008 年仅在厦门市开展业务活动，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福建省及浙江省。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已成立福建与浙江 2 家省分公司，义乌与衢州 2 家中心支公司、7 家营销服务部与 1 家电话销售中心。

本公司主要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相关业务，包括兼业代理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货运险、责任保险。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 年 - 5 年	5%	19% - 32%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系统软件	10 年

(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将发生且收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至 5 年

(7)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券投资、基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b))。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及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权益工具

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8)资产减值准备

除了附注 3(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考附注 3(23)），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1)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 3(10) 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确认保费收入。

(ii)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个产品的每张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 / 24 法提取。

(c)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 / 24 法提取。

(d)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 / 24 法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15)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 3(11)(a)(i) 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非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2015年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及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证券回购

证券回购，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证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包括封闭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b)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c)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e)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有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1 和 42 载有的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能否进行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能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d)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与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9% ~ 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 ~ 7.1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9% ~ 5.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5% ~ 6.0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除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外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主要有：

(i) 理赔费用率假设

根据最新的理赔费用经验，变更理赔费用率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5.48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 贴现率假设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贴现率。

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贴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89.2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ii) 退保率假设

参考实际退保率、发展趋势及产品特性，并结合假设退保率的均值对退保率假设予以调整。此项退保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53.7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iv) 死亡率检选因子假设

根据 2015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各 50% 的加权平均调整死亡率检选因子。此项死亡率检选因子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02.9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v) 短险赔付率假设

根据 2015 年实际经验与原假设调整短险赔付率。此项短险赔付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98.60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的计缴标准为保费收入的 5% (2014 年：5%)。

根据财税字 (94) 002 号、财税 [2001] 118 号及财税(2015) 8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法定税率为 25% (2014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8,954.30	2,390,516.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2,957.60	364,442.71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 代理人	14,210.71	3,990.08
其他应交税费	633,567.63	204,513.40
合计	4,649,690.24	2,963,462.55

5. 货币资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4,767.51	4,691.51
银行存款	22,797,113.60	34,318,245.23
其他货币资金	305.14	87,046.11
合计	22,802,186.25	34,409,982.85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金	143,299,594.09	36,069,703.49

7. 应收利息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2,528,422.08	16,226,241.5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29,908.61	351,863.41
应收信托贷款利息	471,944.47	361,944.46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380,445.57	4,162,563.82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005,803.20	5,690,624.27
合计	35,616,523.93	26,793,237.47

8. 应收保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4,102,797.67	3,865,320.5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无）。账龄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9.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911,810.24	1,191,453.98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80,829.38	1,329,916.87
合计	2,492,639.62	2,521,370.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无)。账龄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10.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期限均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计息期间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 4.5% 之较大值计算。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2.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00,000.00	4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4,000,000.00	3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000,000.00	34,0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0,000.00	60,0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50,000,000.00
合计	174,000,000.00	214,000,000.0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155,549,915.00	165,637,270.00
金融债券	30,806,260.00	30,391,350.00
合计	186,356,175.00	196,028,62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无)。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249,697,087.32	153,770,979.1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无）。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之规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共计人民币 102,0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银行。该笔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动用。于 2015 年末，本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前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和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分别存放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6.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及其他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07,415.47	1,016,546.27	2,090,327.00	14,214,288.74
本年增加	746,825.86	47,302.00	-	794,127.86
本年减少	(72,308.01)	(5,200.00)	-	(77,508.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81,933.32	1,058,648.27	2,090,327.00	14,930,908.59
本年增加	1,326,348.00	3,120.00	215,600.00	1,545,068.00
本年减少	(76,865.67)	(15,120.00)	(120,000.00)	(211,985.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31,415.65	1,046,648.27	2,185,927.00	16,263,990.92
减：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73,654.37	766,241.93	1,170,948.70	10,810,845.00
本年计提折旧	1,325,562.13	110,746.24	301,081.80	1,737,390.17
折旧冲销	(68,692.61)	(4,034.17)	-	(72,726.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0,523.89	872,954.00	1,472,030.50	12,475,508.39
本年计提折旧	704,548.23	73,981.44	270,446.79	1,048,976.46
折旧冲销	(71,943.41)	(12,698.55)	(68,875.00)	(153,516.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63,128.71	934,236.89	1,673,602.29	13,370,967.8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68,286.94	112,411.38	512,324.71	2,893,023.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51,409.43	185,694.27	618,296.50	2,455,400.20

17. 无形资产

	<u>软件</u>
	人民币元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68,315.08
本年增加	643,81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12,125.08
本年增加	907,4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19,575.08
减：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12,253.13
本年增加	2,197,889.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10,142.34
本年增加	2,251,674.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61,816.8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57,758.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01,982.74

18. 其他资产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8(1)	5,389,776.67	6,157,293.85
长期待摊费用		1,301,558.99	919,718.87
待摊费用		1,832,448.77	1,033,202.67
其他		912,481.10	496,474.49
合计		9,436,265.53	8,606,689.88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分析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共保业务	1,600,323.83	2,380.00
存出押金	1,372,552.07	1,463,950.57
保费定期结算	1,283,851.92	500,362.34
预缴免税产品营业税	856,547.00	4,148,836.41
其他	276,501.85	41,764.53
合计	5,389,776.67	6,157,293.8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51,499.94	3,997,229.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3,757.75	1,019,340.7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9,654.56	716,023.45
3 年以上	1,004,864.42	424,700.19
合计	5,389,776.67	6,157,293.85

19. 递延税项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227,642,440.97 元 (2014 年: 人民币 222,784,236.33 元) 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20(1)	8,334,711.38	8,041,943.3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	(57,213.95)	(14,229.94)
		8,277,497.43	8,027,713.41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8,126,549.28	42,558,413.22	(42,236,189.46)	8,448,773.0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348.91)	1,237,638.74	(1,249,571.57)	(15,281.74)
- 工伤保险费	-	76,241.85	(76,241.85)	-
- 生育保险费	-	154,800.09	(154,800.09)	-
住房公积金	(83,713.02)	1,876,493.92	(1,892,214.82)	(99,433.92)
职工福利费	2,456.00	1,269,711.10	(1,271,513.10)	654.00
其他	-	147,837.29	(147,837.29)	-
合计	8,041,943.35	47,321,136.21	(47,028,368.18)	8,334,711.38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7,202,463.81	39,206,026.46	(38,281,940.99)	8,126,549.2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657.10)	1,343,647.31	(1,344,339.12)	(3,348.91)
- 工伤保险费	-	97,438.19	(97,438.19)	-
- 生育保险费	-	171,226.40	(171,226.40)	-
住房公积金	(67,735.56)	1,691,160.68	(1,707,138.14)	(83,713.02)
职工福利费	2,000.00	1,273,078.19	(1,272,622.19)	2,456.00
其他	-	203,229.30	(203,229.30)	-
合计	7,134,071.15	43,985,806.53	(43,077,934.33)	8,041,943.35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94.57)	2,041,247.11	(2,083,250.38)	(54,597.84)
失业保险费	(1,635.37)	209,639.70	(210,620.44)	(2,616.11)
合计	(14,229.94)	2,250,886.81	(2,293,870.82)	(57,213.95)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73.60)	2,357,640.43	(2,363,161.40)	(12,594.57)
失业保险费	(23.48)	302,522.75	(304,134.64)	(1,635.37)
合计	(7,097.08)	2,660,163.18	(2,667,296.04)	(14,229.94)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到期期限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 (含 1 年)	72,002.56	16,072.56
1 至 2 年 (含 2 年)	82,624.20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82,624.20
3 年以上	34,857,783.22	29,464,053.64
合计	35,012,409.98	29,562,750.40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7,688,492.52	1,623,232.07	-	-	-	-	9,311,724.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1,861.64	4,398,644.67	-	-	-	-	5,580,506.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7,165,542.81	384,566,243.03	(670,931.56)	(94,605,432.22)	(78,547,831.07)	(173,824,194.85)	847,907,590.99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618,083.45	4,029,744.18	(2,182.00)	3,818.95	-	1,636.95	7,649,464.58
合计	649,653,980.42	394,617,863.95	(673,113.56)	(94,601,613.27)	(78,547,831.07)	(173,822,557.90)	870,449,286.47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839,224.38	496,590.35	-	-	-	-	1,335,814.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22.78	1,193,314.30	-	-	-	-	1,401,037.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346.39	11,085.87	-	-	-	-	363,432.26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79,322.80	279,087.26	-	-	-	-	658,410.06
合计	1,778,616.35	1,980,077.78	-	-	-	-	3,758,694.13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6,849,268.14	1,126,641.72	-	-	-	-	7,975,909.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74,138.86	3,205,330.37	-	-	-	-	4,179,469.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6,813,196.42	384,555,157.16	(670,931.56)	(94,605,432.22)	(78,547,831.07)	(173,824,194.85)	847,544,158.73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238,760.65	3,750,656.92	(2,182.00)	3,818.95	-	1,636.95	6,991,054.52
合计	647,875,364.07	392,637,786.17	(673,113.56)	(94,601,613.27)	(78,547,831.07)	(173,822,557.90)	866,690,592.34

	2014 年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4,581,569.37	3,106,923.15	-	-	-	-	7,688,492.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3,568.32	118,293.32	-	-	-	-	1,181,861.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0,010,455.84	250,436,804.59	(684,134.85)	(87,109,350.41)	(15,488,232.36)	(103,281,717.62)	637,165,542.81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965,045.55	733,455.59	(66,295.24)	(14,122.45)	-	(80,417.69)	3,618,083.45
合计	498,620,639.08	254,395,476.65	(750,430.09)	(87,123,472.86)	(15,488,232.36)	(103,362,135.31)	649,653,980.4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103,312.89	(264,088.51)	-	-	-	-	839,224.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181.92	9,540.86	-	-	-	-	207,722.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3,330.80	149,015.59	-	-	-	-	352,346.39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175,592.26	203,730.54	-	-	-	-	379,322.80
合计	1,680,417.87	98,198.48	-	-	-	-	1,778,616.35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3,478,256.48	3,371,011.66	-	-	-	-	6,849,268.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386.40	108,752.46	-	-	-	-	974,138.8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9,807,125.04	250,287,789.00	(684,134.85)	(87,109,350.41)	(15,488,232.36)	(103,281,717.62)	636,813,196.42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2,789,453.29	529,725.05	(66,295.24)	(14,122.45)	-	(80,417.69)	3,238,760.65
合计	496,940,221.21	254,297,278.17	(750,430.09)	(87,123,472.86)	(15,488,232.36)	(103,362,135.31)	647,875,364.07

(2)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含 1 年)	(含 1 年)	(含 1 年)	(含 1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11,724.59	-	7,688,492.5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0,506.31	-	1,181,861.6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186,853.16	788,720,737.83	85,032,706.05	552,132,836.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069.14	7,631,395.44	8,940.16	3,609,143.29
合计	74,097,153.20	796,352,133.27	93,912,000.37	555,741,980.05

23.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1,453,029.91	370,028.94
共保业务	1,110,839.16	121,044.82
代理人费用	937,984.66	680,183.38
预提费用	755,918.27	1,165,707.62
其他应付款-供应商	166,925.95	117,287.55
其他	501,246.30	548,912.59
合计	4,925,944.25	3,003,164.90

24.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 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美元	等值 人民币金额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	250,000,000.00	50%	-	25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外方投资者”）	26,724,495.00	180,000,000.00	36%	26,724,495.00	180,000,000.00	36%
		70,000,000.00	14%		70,000,000.00	14%
合计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201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增资款折合人民币共计 140,000,000.00 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厦门永大所验字 (2014) 第 BY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获得保监会的正式批复（保监许可 [2014] 812 号）。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以前年度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08) 验字 60717757 - B01 号验资报告与厦门永大所验字 (2011) 第 BY1034 号验资报告。

25.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及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75,848.71)
本年增加金额	7,987,324.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1,475.39
本年增加金额	4,912,969.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4,444.94

26.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 人民币元	2014 年 人民币元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55,999,472.28	209,709,276.02
- 传统保险	35,839,122.31	21,671,048.23
- 万能保险	346,848.48	327,321.92
意外伤害险	17,598,675.66	14,131,256.12
健康险	174,289,949.10	32,682,144.45
年金		
- 分红保险	25,632,108.22	23,410,863.34
- 传统保险	274,663,976.50	18,479,000.00
合计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按来源划分：		
个险	560,417,037.77	295,273,856.78
团险	23,953,114.78	25,137,053.30
合计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按期限划分：		
长险	415,196,196.49	286,260,076.80
短险	169,173,956.06	34,150,833.28
合计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52,190,521.74	47,002,568.88
续年	71,028,891.83	57,768,412.84
趸缴	461,150,738.98	215,639,928.36
合计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302,725,368.09	197,869,881.78
个人代理	80,674,710.60	55,634,142.44
公司直销	181,459,499.26	49,151,967.28
保险专业代理	14,575,477.94	11,078,248.24
其他销售方式	4,935,096.66	6,676,670.34
合计	584,370,152.55	320,410,910.08

27. 投资收益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72,180.57	12,838,506.89
保户质押贷款及信托投资利息收入	13,654,594.34	11,273,34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69,204.24	11,072,21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13,933,489.36	7,483,534.65
基金分红收益	5,993,756.04	623,120.39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39,870.83	149,283.60
合计	61,463,095.38	43,440,011.67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6,100,394.17	3,071,631.00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		
收益 / (损失)	(3,741,747.92)	332,631.85
	2,358,646.25	3,404,262.85

29. 赔付支出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18,128,260.19	12,801,585.11
年金及满期给付	82,025,378.45	19,321,940.95
死伤医疗给付	3,537,155.69	2,461,652.32
合计	103,690,794.33	34,585,178.38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8,644.67	118,293.3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0,742,048.18	147,155,086.9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31,381.13	653,037.90
合计	219,172,073.98	147,926,418.19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1,622.5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6,427.09	159,046.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80,595.08	(40,752.94)
合计	4,398,644.67	118,293.32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314.30	9,540.86
摊回寿险赔款准备金	11,085.87	149,015.5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9,087.26	203,730.54
合计	1,483,487.43	362,286.99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709,707.03	1,952,324.32
城建税	189,535.07	136,478.44
教育费附加	81,291.70	58,57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194.54	39,036.69
合计	3,034,728.34	2,186,418.78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佣金		
直接佣金		
- 首年佣金	7,814,621.10	5,348,064.91
- 续年佣金	1,821,861.03	1,279,681.67
- 趸缴佣金	99,569.08	53,172.02
间接佣金	15,260,913.00	10,598,440.25
小计	24,996,964.21	17,279,358.85
手续费	12,674,130.86	10,918,963.26
合计	37,671,095.07	28,198,322.11

3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 工资	42,558,413.22	39,206,026.46
- 社会保险	3,719,567.49	4,272,475.08
- 公积金	1,876,493.92	1,691,160.68
- 职工福利	1,269,711.10	1,273,078.19
- 其他	147,837.29	203,229.3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物业管理费	693,673.72	621,863.19
- 折旧及摊销费	4,141,374.80	4,596,599.01
- 电子设备运转费	904,400.89	1,229,196.17
- 租赁费	8,947,120.04	8,974,072.3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78,011.65	703,024.96
渠道使用费	140,979,820.90	7,176,630.36
其他开支	13,987,677.06	13,922,939.38
合计	221,204,102.08	83,870,295.12

35. 营业外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注释(i))	74,646.46	317,074.75
其他	113,495.42	238,659.32
合计	188,141.88	555,734.07

(i) 该政府补助主要为本公司 2015 年收到的厦门市政府支付的劳务协作奖励和社保补贴合计人民币 74,646.46 元。

36.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退保亏损	89,319.34	382,866.72
其他	185,953.68	180,573.62
合计	275,273.02	563,440.34

37.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40,909,993.28)	(40,949,202.7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227,498.32)	(10,237,300.69)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扣支出	348,275.95	2,178,057.47
- 不需纳税收入	(1,359,799.08)	(1,375,864.16)
- 预计不可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11,239,021.45	9,435,107.38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本公司 2015 年不需纳税收入包含基金投资的分红收入及减半征税的铁道债投资利息收入。

38. 其他综合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19,878.51	7,983,364.10
减：所得税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6,908.96)	3,960.00
合计	4,912,969.55	7,987,324.10

39.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40. 重大会计差错的说明

无

41.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本司的主要审计意见为：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我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由于我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投资范围受限等原因，资金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信托产品上，故目前主要涉及利率风险与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基金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截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我司所持有的基金占投资资产的比重为 4.04%，基金 VaR 值为 458.72 万，我司计算的 VaR 基于 10 天 99%置信区间，基金投资组合 10 日最大可能损失为 458.72 万，因此目前我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不大，仍在可接受范围内。

对于利率风险，本公司的计息金融工具均为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同时，利率的变化对我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部分保险合同保证了保户的回报率，使得我司面临利率风险。截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我司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利率风险敏感度为 2.32，全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度 0.45，即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我司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价值降低 2.32%，总投资资产价值降低 0.45%，处于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因此，目前我司所面临的利率及价格风险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我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存放商业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和信托投资的信誉状况有关。

我司投资严格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我司的存款（占投资资产的 28.64%）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我司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占投资资产的 42.05%）均为由企业提供给第三方不可撤销连带担保的企业债券；我司所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3.20%）则属于主权评级；我司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占投资资产的 19.22%）由企业提供给第三方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具有 AA+级及以上的信用评级。综上所述，我司面临的投资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的精算假设发生偏离而造成的损失。

此类风险在以下情况下均可能发生：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以及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当中时出现变动）。就以死亡、残疾、医疗和疾病为承保

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的重要因素，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更多的赔付。就以生存、医疗和疾病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有助于延长寿命的医学进步、医疗费用的增加和社会条件的改善等，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2015 年末，我司承保保单的自留风险保额为 736.27 亿元，较上年度末自留风险保额增加 251.51 亿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君龙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业务，该业务在本年末净增加自留风险保额约为 232.82 亿元。另外，截止至 2015 年末，我司的实际死亡率优于死亡率精算假设，死亡率假设偏差率为-47.20%，对我司正贡献，重疾发生偏差率为 14.14%，对我司负贡献。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56.81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59.34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607.10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36.6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分红险减少 100 基点及非分红险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809.42 万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或发生给付义务的风险。我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我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5 年底，我司流动性比例达 481%，我司此类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无重大流动性风险及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5. 操作性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不可控的操作风险。

我司开展了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实践。公司建立相关授权体系，明确相关决策程序。明确操作风险评估与报告机制，通过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组织体系，建立良好的培训及信息沟通机制，构建职责明确、功能齐全、运作顺畅的业务流程。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确保经营合规运作，防范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提升操作风险预防、识别和控制的效率。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5 年，我司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依照监管部门颁布的《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我司内部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我司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声誉风险指标纳入月度经营风险评估体系中，每月进行监测。完善我司声誉风险管理模式，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预防和处置的管理能力。全年未曾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和客户群体性事件或重大错误导致监管通报批评及处罚事件。目前此类风险发生概率低，且总体影响程度一般。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5 年，是公司过去三年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经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全面指导，在提高市占率、扩大公司规模的同时注重所销售商品为公司带来的长期价值，在 2015 年取得较好的成效。同时，2015 年也是制定下一阶段战略规划

（2016-2020）的关键年，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五年规划方案，明确了公司长期发展策略：（1）发掘渠道及市场需求，聚焦价值型商品；（2）多元渠道，追求价值与量平衡成长；（3）开展客制化的 VIP 式服务，持续推动保单行政理赔作业流程优化；（4）建立完善信息系统，运用信息科技支持达成业务策略目标；（5）以资产负债管理为基础，多元化资产配置。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经营策略会议，进一步明确了 2016 年在商品、渠道、服务、信息及投资方面的发展目标，同时强化 we are family 的文化建设，向全公司宣导，使全体员工更清楚了解和认同战略方向，将责任落实到位。

2015 年，我司主要战略目标均已实现，总保费稳定增长，但个险和直销渠道新契约达成不够，仍需提高。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我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构建符合我司发展状况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我司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及风险管理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在董事会授权下，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我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提出相应风险应对建议，包括制定相关制度，确定技术方法，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与收益；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5 年，我司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立足厦门，深耕海西，放眼全国”的策略主轴，提出“积极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内涵价值；强化组织发展、构建三好三卓越优秀团队；全力发展 E 化经营贯穿营销、服务、管理；强化产品营销包装、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精致服务树立君龙品牌、强化君龙互助共好的文化精神；稳健资产配置提升投资收益、有效控制预算降低亏损”的六大长期发展策略。同时，我司对发展战略目标、目前业务发展态势、外部市场和经济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树立“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总体而言我司在所有业务上面对风险时均采取审慎的态度，在投资业务上，我司采取风险回避政策即当预期收益率相同时，偏好于具有低风险的资产。通过事前的详细调研考虑且制定有效可行的风险缓释、风险转移等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我司也愿意容忍一定的风险。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司实际经营亏损 4,091 万元，实现新业务价值 3,173 万元，截至 2015 年度末我司偿付能力比率为 212.78%，全年平均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为 9.69%，我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声誉风险事件，但实际指标与预期仍有一定差距。

制度健全性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和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要求，在既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基础上继续补充并完善各方面制度。公司各部门在 2015 年能够不断检视自身制度、流程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结合监管法规变化和自身实际需要，持续强化自身内部管理制度、流程的建设力度。在公司治理、偿付能力管理、资金运用、反洗钱以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不断完善制度的健全性。

遵循有效性方面：

启动内控手册的编写，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对监管部门确定的七大类风险进行定期识别与评估，明确七大类风险评估与报告机制。修订完善月度经营风

险指标体系评估，目前指标共计 119 项。该系统对各部门、各机构涉及的风险指标分别作了归集，并将指标值设置为健康、关注、危险三个等级。根据所确认的风险等级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于评估结果为“关注”、“危险”状态的指标，相关部门须反馈说明原因及制定处置方案。

积极推进偿二代咨询服务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采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框架，形成以风险偏好体系为核心的风险传导机制，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识别监管部门政策文件的合规要求，识别新产品、新业务中相关的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合同文本中可能导致的合规风险，识别监管处罚、监管检查、监管评价、诉讼仲裁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事件中认定或暴露的合规风险。对于可能对机构整体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及时向相关合规风险职能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对主要合规风险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各项风险排查工作，包括年度全面风险排查、专业中介业务排查，防范非法集资等重大案件风险。不断提高、改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消除化解风险隐患。

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开展合规风险培训。2015 年合计开展合规宣传培训 8 场：针对新员工的合规基础讲授；面向保险业务员的重大违规行为的培训；对内勤员工的职务犯罪专题培训；对互联网保险业务新规、偿二代规则、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专题培训；关于反洗钱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的专项培训。通过全方位无遗漏的强化宣传，促进了从业人员合规理念的提升，深化了其对新的政策法规的理解。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 年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君龙金牡丹年金保险	272,813,000.00	27,281,300.00
君龙附加龙 e 行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4）	140,179,463.32	140,179,463.32
君龙金百合 D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3,850,000.00	2,385,000.00
君龙金彩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6,262,000.00	5,000.00
君龙龙保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16,217,295.73	9,029,145.15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报告期内，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日期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资本	144,076,183.72	178,690,134.10
最低资本	67,711,177.78	34,750,563.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78%	514.21%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2015 年度末公司资本溢额为 76,365,005.94 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2015 年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2.78%。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 212.78%及 514.21%，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导致本年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较上年度增加较大所致。

六、其它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宣布以新台币 323.5 亿元并购我司股东方之一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人寿）。2015 年 10 月 15 日台湾人寿与中信金控完成交割，台湾人寿成为中信金控旗下 100%控股子公司。中信金控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将其下属两家人寿保险公司的合并，即中信人寿吸收合并台湾人寿，新公司沿用台湾人寿名称。合并后的台湾人寿，将成为台湾第四大保险公司。我司双方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仍各持 50%的股份。

(二) 变更营业场所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727 号文，批准我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7 层、2302 室、502、503 室、105 室”。

(三) 总经理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庄中庆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46 号）批复，核准庄中庆先生担任我司总经理。